

作为一种意识进程的都市化与都市政策研究

(刘家佶,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

摘要: 自西美尔以来都市研究都从经验的道路出发, 在众多关于都市化的理论中, 都将都市化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予以空间的、量的、片段式的阐述。本文将试图从人自身意识发展状况为出发点, 以柏格森式的时间的、质的、绵延的方式来看待都市化的本质, 以及都市化政策应有的价值取向。

关键词: 都市化 时间 绵延

一、都市化——作为一种进程的存在

1、都市化过程

近代以前的都市主要是政治或宗教文化中心式的都市, 都市商业和手工业等经济活动还处于从属和次要地位, 也就是当时的都市形态比较固定, 是基于政治一体化的一种存在。在此之后, 由于工业革命、产业革命的到来, 从根本上改变了都市的功能和面貌。大型工厂的出现使都市对人口的集中程度进一步提高, 金融、商业和交通业的发展使都市的资本高度集中并可以灵活流通, 都市经济地位的提高以及资本对更多人们的吸引致使都市规模空前发展, 并形成资本中心都市, 甚至由于后现代文化的影响还形成了后现代都市。但无论是政治中心都市, 还是资本中心都市, 亦或是后现代都市的定义都是建立在人们对“社会实在”的具体操作之上形成的。而现今要对都市化进行正确的理解, 就要找到隐藏在政治和资本之后的东西, 那就是基于人们对自己生活的一种阅读, 而这种阅读却又要建立在都市化进程作为一种时间上的绵延之上。

2、都市化进程作为一种时间上的“绵延”

“都市既指辖区又指居民, 既指物质环境又指集体生活, 既指有形对象的配置又指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的结合”。¹在此都市的定义以及相关的很多后来的定义之上的都市化都是可以量化的标准予以确定, 或是以人们之间的关系复杂化进行说明。此种都市化表现为历史进程某一阶段, 某地居民由于政治原因的大量聚集, 并在有限的辖地上持久稳定的活动; 或者表现为经济增长的加速, 从而吸引更多的人集中在该地, 并使该地的生活浓缩, 逐渐趋于复杂化。都市化进程中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它的集中性, 其中包括资本的集中, 权利的集中, 机构的集中。所有这些隐蔽的以及可见的因素集中于都市, 并通过金融中心大厦、政府机构大楼以及众多团体的俱乐部的形式展现在人们眼中。它们不仅作为都市的地标出现在人们眼中, 同时也构成着人们对都市化的共同想象。在人们看来, 每座地标都是都市化的显著成果。其它地方也在为进一步的都市化而建立更多的以及种类繁多的地标。每当人们进入都市中时, 看到正在建起的高楼大厦时, 就会产生错觉的认为正在进行都市化的进程。而实际上人们仅仅是享受着其物质结果, 或者顺藤摸瓜式的找到了一种行动的逻辑, 并认为这一逻辑过程就是都市化的本质, 这一方式是按照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哲学传统进行的一种推理——即认为认识一个事物的“原因”, 就是“认识”了这个事物。

都市化进程中所体现出的地标的形式即物质实体是一种“空间”表现形式, 是一种几何式的排列方式, 是一种可以量化的社会进程。这种做法即是将都市化体现为高楼数量越来越多, 层级越来越高, 或是其它体现都市化的物质形态的数量或规模的不断提高。这样的定义虽然有助于都市化的直观化, 但却分割了我们

¹ 伊夫·格拉夫梅耶尔:《城市社会学》, 徐伟民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年, 第1页

的意识过程，使都市化片段式的呈现，这是一种理性的因果推断，这种推断让我们看到的更多的是结果，是既成的事实，但对于未来都市化的本质及整体理解很难有所裨益。

真正的都市化进程应该是一种“时间”观，而非“空间”观，但这种时间又不是可以量化的，是柏格森所说的“绵延”。都市化进程是一种变化的过程，而这种变化过程体现出的不是空间的“量变”，而是时间之“质变”。柏格森“时间”之“质”乃是绝对的“异”，因而它是不可能“重复”，不可能“逆转”的。“时间”“绵延”为不可分割，为无限，永远在“过程”之中。一切“因果”之推断，都是中断了过程以后的论断，无论“由果求因”，或者“由因求果”，都是中断了绵延来看。¹都市化进程亦是这样一种意识过程，对都市化的理解也应该而且必须持有一种“绵延”观。都市化过程作为一种时间上的绵延永远在创造过程中，既没有开始的时间，也没有结束的时间。它以生活方式的形式渗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它也像“绵延”一样乃是一种“混沌”，自给自足、相互纠缠、相互依存、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不是“相互依赖”。

都市化进程作为时间的一部分“内敛”于时间，而市静安同样内敛于意识。所以对都市化进程的“观察”是通过某时某地标志性都市建筑的落成为起点的，是一种在空间上的量的观察。这种都市化的定义和研究是通过理性的实践能力对都市化进行推理的结果。所以要理解都市化并非是进行“空间”的定义，而是需要通过一种“直觉”的阅读来理解都市化。

二、“直觉”阅读中的都市化

1、以一种生活方式呈现的都市化

根据以上所述，都市化进程的呈现是作为空间的、量的、具体的呈现，或者是点的、片段式的展演。量的体现也并不仅仅是单纯数量上的增加或维度上的扩展，复杂一些的情况是作为人们生活方式中人们关系的复杂化。路易斯·沃斯在《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都市生活》一文中将都市生活作为生活方式的特别类型从三个相互关联的视角来进行考察：（1）作为包括人口、技术与社会生态秩序的实体结构；（2）作为一种包含某种特殊的社会结构、一系列社会制度和一种典型的社会关系模式的社会组织系统；（3）作为一套态度和观念与众多典型的集体行为方式出现并受制于社会控制的特殊机制的个性。²

这种理论研究的视角也就是我们直接观察的视角或者是对观察后进行的理性的总结，对都市化的研究也只能是一种操作化工具的理解，并非是对城市化本身的理解。城市化的进程是以人们的意识发展进程为其本源的一种过程，只有以人的“直觉”的阅读才能对这种生活方式予以彻底的理解。

2、“直觉”的阅读——都市化理解方式

在社会科学操作层面上的研究是将都市化还原为“数”的关系，而实则都市化更根本的是关于质的研究。这种性质由于是内在于时间的，所以通过感官做到的仅仅是感觉到它们，而不是理解，要做到理解就需要内在的体验它们。柏格森也正是将“时间—绵延—自由”内敛成为绝对“内在”的体验。这就要求我们在理解都市化的过程也必须在内在的意识中寻找出路。只有我们置身于都市化的洪流中，才能对这一过程有所体会。柏格森提出的这种“内敛”的认知方式叫“直

¹ 谢地坤：《西方哲学史》，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65—166页

² 路易斯·沃斯在：《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都市生活》，孙逊编：《阅读城市：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都市生活》，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07年，第13页

觉”，也就是说我们要理解都市化过程就要在都市化发展的过程中进行理解。这是对都市发展中的一种意识，并且是能够进行自我反思的意识。

这样我们看到的都市化进程的具体呈现实际上都是“自在”的，是一些客观的量的堆积之物。而作为“自为”的都市化进程的存在则不是一个具体之物，而是使那些量的堆积的自在存在得以显现的意识。

作为“自为”的都市化进程只有通过“直觉”的阅读才能够加以解释。这种“直觉”的阅读就是将自己置入时间之河，投到意识之流中。这就要求我们对时间和阅读重新加以定义。这里的时间要严格的与钟表的时间区别开来。钟表滴滴答答的作响，或是计时器将时间的计算精确到了百分之几秒，那也只是对时间的割裂，是点化式的时间，那里的时间是死的。“只有钟表停下来时，时间才会活下来”。¹阅读更是一种深刻的融入，是对一过程的体会。这种阅读犹如对印刷机时代统治下文字的理解，是流畅意识的一种展现，缺少其中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对整体进行了解。这一过程与电报或电视带给人们的情况完全相反，通过电报或电视人们知道很多事情，而不是理解它们。通过电视的认识过程就如同受人控制的木偶一样，总是由别人控制着开始与结束，所有的信息、意识都被割裂为片段。对某一片段的理解就只是那一点上的理解，不涉及意识的整体过程。对都市化进程“自在”的观察式的理解方式就犹如看一部或长或短的电影，导演控制着你看到的一切，你回忆的一切，预见的一切（很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你根本没有预见的能力，因为你并不知道前提，你也就不知道下一幕出现的会是什么）都将是一个个独立的部分。而“直觉”的阅读是对意识整体理解的过程，这其中不仅包括“前理解”的建构过程，而且此时的阅读也是人们对今后发展预测的基础。

都市化的进程不仅要靠个体通过“直觉”阅读来理解，其发展同时也要靠集体阅读来推进，并且在这一集体阅读中对都市化政策进行反思。

三、都市化发展与政策反思

1、个体都市化与集体都市化

个体都市化以观察的角度来看是都市化对个体生活的塑造，这种存在并不与时间相结合，不强调存在特征特征的“在”的呈现过程，而是强调“在”的呈现状态。个体运用现代技术对其生活进行辅助以增加其便利性、舒适度，甚至拓展其思维想象空间。生活在现代都市中的人们无不在此种状态之中，但这并非我们所探讨过的绵延的都市化。真正的都市化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中。身处在现代都市中的人们可以被看为城市人，有着与其他人一样的生活方式，享受着都市中的一切便利，但很有可能他并未在真正意义上被都市化了。这种“化”并非是通过阅读文学作品时运用的“移情”来完成的，而是一种意识真正的融入，是一种主体的自足。都市化在形式上的最终目的应该是让人们在现实中充分享受都市化带来的舒适与便利，在绵延的时间中应该是让人们更接近“自由”。都市化在人们的意识过程中产生，也必然为意识这一终极目的——自由而服务。都市化不断的使人们之间的关系变得规范化，以契约的形式出现，这本身并非是人们关系的复杂化，而是使人们的意识得到解放，从复杂的人与人的关系中解放出来，从而达到自由这一目的。

然而，从观察状态下的都市化来看，都市化的规范使人们丧失了自由的表面现象，实则是集体都市化没能同时进行的结果。都市化意识的存在是一种“本真”的存在。其既强调个体的具体存在，又强调与他人的“共在”。只有他人也同时达到都市化时，其在表现形态上才能表现为存在的自由，否则就会出现很多都市

¹ 萨特：《他人就是地狱》，关群德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4页

化问题。

都市化一直都在进行着两个过程：一个是作为生活方式上的都市化进展过程，另一个就是都市化意识本身的发展过程。每一个人都会在这两个统一的过程中去寻找都市化应有的形式和其本身的意义。但是每个人的意识的发展所处的阶段有不尽相同。大家都在都市化的一端开始起跑，或者还在准备阶段。有些人已经完成了个体都市化，有些人可能正在寻找出路。但是无论怎样，都市化的价值——自由，已经“先在”的存在在那里了。“生活在没有人去生活之前是没有内容的，它的价值恰恰就是你选择的那种意义”。¹你可以看出创造一个人类共同体是可能的。这个共同体的创造是人们意识追求自由的这个整体“意向性”所共同促成的。个体意识发展不均衡所造成的都市的无序性等问题不仅有可能，而且也必然如此。

2、都市化策的实践与反思

都市化政策是对都市发展的一种规划策略，其操作对象在于规划社会空间的结构，以及规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市社会空间包括一些物质因素，如道路、大楼、名胜古迹、市场等等，这些社会空间的布局会影响到人们的行为方式。从而都市环境也被视为一种社会现象进程的“主动因素”。都市化政策在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不仅规定它们的社会地位，而且更为关注的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构成。在社会中的不同地位的人以不同的生活方式在这个世界中分隔而居，这些人看似有着不同的生活取向，并且不同人群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既可以是认同的，也可以是彼此隔离的。都市化的政策使具有相同特点的人们不约而同的成为一个整体。作为整体中的人可以是聚集的也可以是分离的。重要的是人们对于政策表述下的“共同想象”。

当然，都市的空间与都市中的人的关系是不能分离的，人是都市空间中的人，空间是关系发生的具体地点。每一座都市都是在具体空间下安排个体和团体的行动，这为都市政策的效度分析提供了合适的尺度。

尽管以上关于都市化的发展体系分析已经够为复杂化了，但这还是基于区分与扩展之上的城市化进程。这是在全球化背景下，生产不断扩大，空间不断扩张，人与人之间阶层、身份特征不断加深的基础上形成的都市格局体系。这种体系下政策的制定也必将都市化推向一种异化，每个人的个体都市化与集体城市化的统一进程差距将被拉大。在此种都市化政策中将难以实现集体都市化，人们也很难达到自由。

所以，都市化政策的制定不能以单方面的“量”的扩展为依据，而是应以促进个体间的差异减少为基础。只有这种差异的减少才能在客观条件上进一步促成人们意识发展趋于一致，从而使个体都市化趋于集体城市化，进而达到真正的以自由为目的的人的都市化过程。

参考书目：

[1]伊夫·格拉夫梅耶尔：《城市社会学》，徐伟民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

[2]谢地坤：《西方哲学史》，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3]路易斯·沃斯在：《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都市生活》，孙逊编：《阅读城市：作

¹ Michael J.Dear:《后现代都市状况》，李小科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32页

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都市生活》，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07年

[4]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5] 萨特：《他人就是地狱》，关群德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

[6] Michael J. Dear：《后现代都市状况》，李小科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

[7] 高鉴国：《新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8]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9] 卡尔·艾博特：《大都市边疆——当代美国西部城市》，王旭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

[10] 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宋俊岭、倪文彦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年

[11] 康少邦等编译：《城市社会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